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
桓政字〔2022〕7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4年11月3日，桓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桓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》（桓政发〔2014〕25号）公布东店南遗址、后诸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2022年4月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配合基建项目，对东店南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；2022年8月，山东大学配合基建项目，对后诸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。根据勘探结果，现对两处遗址的范围调整如下。

东店南遗址本体范围：

位置	北纬	东经
西北角	36° 55′ 04.78″	118° 02′ 16.92″
东北角	36° 55′ 03.74″	118° 02′ 25.49″
东南角	36° 54′ 50.50″	118° 02′ 21.55″
西南角	36° 54′ 52.16″	118° 02′ 15.55″

保护范围：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外延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后诸遗址本体范围：

位置	北纬	东经
西北角	37° 01′ 46.619″	118° 03′ 21.096″
东北角	37° 01′ 48.222″	118° 03′ 28.461″
东南角	37° 01′ 41.001″	118° 03′ 32.144″
西南角	37° 01′ 38.942″	118° 03′ 23.449″

保护范围：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从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各级、各部门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和《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我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